

一、大學審議會期中報告

於昭和六十二年（一九八七年）發軔之大學審議會，今年正好滿十週年。此次審議會期中報告中，乃就二十一世紀之大學形象、國立大學獨立行政法人化等議論，均積極表示大學改革之政策。

升學大學聯考十八歲學童人口，於一九九二年達尖峰之後，呈下滑趨勢。如此一來，雖大學門戶大為開放，卻令人對大學教育品質低落而感到憂心忡忡。此次期中報告中，對欠缺學習意欲之學生及缺乏教學熱誠之教授亦以予判批。期中報告副題為：「在競爭的環境中突顯具有個性之大學」，文中對大學人才之栽培，提出了膽大且具體的改革案。其要旨如下：

【高等教改進展之現狀及問題點】

1、教改進展狀況

在教育研究之高度化、個性化、多樣化、組織運作活性化之方針下，謀求制度之大綱化、彈性化，以進行改革。

2、改革現狀之問題點

改革程度因大學而迥異，教員的意識改革及資訊不足，促使對大學之批判不得完全掌握。其問題點為：

學部 教員對教育活動之責任意識低下，進行填鴨式教育，對升級及畢業之認定極其草率。

- 大學設置基準大綱化後，呈現輕視教養教育現象。

- 未徹底執行一學分四十五小時之學習，產生履修科目選擇過剩問題。

研究所 雖存有以栽培研究者為中心之意識，卻未有充實栽培人才的具體課程。

- 欠缺獨自的教員組織。

- 由於鮮少頒給人文、社會學科博士學位，對留學生不具魅力。

組織運作 閉塞且剛硬化

- 大學之自我反省、評價，流於形式，對教育研究活動、組織運作之改善未臻完善，外部評價、第三者之評價亦不盡充分。

【二十一世紀社會狀況展望及高等教育】

1、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狀況

複雜且激動變化、不透明的時代，學術研究也產生學際化、綜合化之需要。終身學習需求增加，高等教育客觀環境丕變，財政也呈現緊縮現象。

2、我國高教之發展及其所扮演之角色

· 要在國際社會上發揮智性領導性，發展作為科學技術創造立國，必須扮演培育確保優秀人才及創造新知的角色。

· 國立大學應帶起根據政策目標，實施先導性的、實驗性的教育研究。
· 公立大學根據自治體的設置目的，而私立大學根據建校精神，致力實施具有特色的教育研究。

3、高等教育的規模

學部、短大 由於十八歲人口的減少，學部、短大生升學率的上昇中，為確保學生的素質，有必要強化教育功能及嚴格的成績評價。

· 避免大學等的浮濫增置，僅准許設置高度必要性之學校。

研究所 二〇一〇年之際，預估研究生將達25萬人以上，政府應考慮碩

士課程量之擴大。

【二十一世紀之大學形象及今後之改革方針】

1、改革之基本理念

確立培育探求課題能力、教育體系之柔性構造、負責的意識決定與實行及多元性評價體系等基本理念，以轉換成世界級的教育研究體系。

2、培育探求課題能力

重視確保畢業生素質，有必要加強學部教授的意識改革，及嚴格的成績考核。研究所則有必要形成為國際性所評價之卓越教育研究據點。

學部教育 沿襲教養、教育理念目標，謀求改善授業方法及課程內容。

• 專門教育旨在培育學生有探求及解決主體性課題之基礎能力。

• 升學考試非僅評估學生知識量，尚須評估其多樣性個性、能力之適當評價，並審議其具體的改革方案。

• 教員須提出授業方法、計畫、成績評估基準，並須負責嚴格執行。

• 要求產業界採用人才須重視成績評價。

- 為避免學生履修學分過多的弊端，須限制一年或一學期間登記履修之上限學分數。

- 為改善教育內容、方法，將實施組織性研究、研修，視為大學之義務。
- 為提高教育品質，應實施自我評價及學生對授業之評價。

研究所 為謀求研究水準之提升，及社會、經濟、文化之發展，研究所擔負重要使命，並須推展教育研究之高度化、多元化。

- 學生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究所，有必要在大學設置基準中明確規定充實專任教員及學校設施。

- 為促進培育高度專門職業人士，有必要充實專門領域如經營管理等之碩士課程之設備，並授予碩士學位。

- 為形成卓越之教育研究據點，須集中性、重點性分配研究費。

3、教育體制之柔性構造

修正過度的平等主義，因應學生適應力、能力，有必要更迭教育體制為「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柔性體制」。

學部 標準修學年限為四年。將修改法令，承認成績優秀在學三年以上之學生提早畢業資格。

- 為促進留學生交流，修訂學年途中可入學之學期制，以便採行九月入學制度。

- 學分互換及在大學以外之教育機構所履修之學分，其上限由三十學分擴大至六十學分，遠距授課學分上限亦增加至六十學分。

- 研究所 現行二年之碩士課程，實際上集中於一年實施。
- 預先設置得以超過二年期間的長期留學。

4、負責任之意識及實行

有關大學的組織運作，由學校負其責，明確其分擔機能，充實其基本性之架構，茲事誠屬重要。

分擔機能 大學之教育研究目標及計畫之制度以校長為中心而行之，而有

關學校營運方面之企劃等則設置校長輔佐體制之「運營會議」以運作。

- 校長任期最低為四年，得以連任。

- 「評議會」審議教育課程編制之基本方針等大學營運重要事項。「學院教授會」則審議學院的教育課程，學生之入、退學、畢業、學位之頒發等重

要事項。

- 校長、院長聽取審議機關之意見，自做判斷以負起大學運作責任。

為汲取有學識人士針對教育目標、計畫、自我評價等意見，設置「大學運營協議會」。

大學有職責向國民提供教育目標、計畫，入學及學生之知識能力水準等資訊，並推行財務狀況之公開。

5、確立多元性的評價體制

- 為充實、客觀地評價教育研究之品質，有必要採行多元性的評價體系。
- 自我檢點、評價結果之公開，校外第三者之檢證均為大學之職責。
- 為進行客觀地評價，可考慮設置大學團體、學會（協會）及大學基準協會等組織。

• 為提供透明性之高評價，及大學的評價資訊，進行調查研究評價的有效性，設置與大學共同利用機關相等功能之第三者機關。

6、確立改革基盤

配。
．為有效的分配資源，根據評價之資訊，用客觀且透明的方法進行適當分

．國立大學的學費，避免予學生過重之負擔。
．就獎學金乃是援助有能力、有學習欲望的學生之觀點來看，應該重視經濟性困難程度。